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護老者及親屬輔導
編號	106138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輔導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分析及評估能力。能夠評估及分析護老者及親屬之間因護老項目而產生的困擾，以提供合適輔導幫助護老者取得平衡，並能處理護老者及親屬之間的衝突、壓力和哀傷等情緒困擾，以尋求正確的應對方法。
級別	5
學分	9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護老者及親屬輔導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瞭解護老者對護老工作所產生的壓力及矛盾</li><li>• 瞭解護老者及親屬的衝突、壓力和哀傷等</li><li>• 瞭解各種評估照顧者壓力和情緒困擾的工具</li><li>• 瞭解各種有效的應對方法，例如：善用護老資源、有效的時間管理及舉行家庭會議等</li><li>• 瞭解情緒支援及輔導的知識和技巧</li><li>• 瞭解社區其他護老資源</li></ul> <p>2. 提供護老者及親屬輔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與護老者建立互信的關係，向護老者表達尊重、接納及同理心</li><li>• 運用相關技巧，為護老者及親屬提供輔導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評估護老者的情緒及心理狀態</li><li>• 幫助護老者瞭解自己的情況，包括個人的需要及目標、深層的情緒變化、健康的應對方法及如何加強抗逆力</li><li>• 引導護老者和親屬分析問題的成因和影響</li><li>• 尋求當前可行的方案，例如：與其他親屬舉行家庭會議、重新安排護老工作的分工、調整個人的目標和期望等</li><li>• 協助護老者和親屬在各方案中作出抉擇，以解決當前的問題</li></ul></li><li>• 監察及檢討輔導過程及與護老者及親屬的互動，並按需要調整輔導方法</li><li>• 評估輔導方案的成效，以及護老者繼續提供照顧的能力。如有需要，則重新制定輔導方案</li><li>• 運用其他護老資源，或聯繫相關醫護專業團體／組織，為護老者及親屬提供所需的支援</li>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與護老者和親屬建立信任關係，幫助他們理解其處境並尋求可行方案，以解決當前的問題為目標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評估及分析護老者當前的困擾，透過輔導幫助護老者和親屬瞭解其處境；及</li><li>• 能夠與護老者及家屬共同制定有效的應對方案，解決護老者和親屬的困難，並檢討實行情況，加以改善。</li></ul>
備註	